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琼办发〔2019〕104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海南省 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和《海南省优化 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服务保障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和《海南省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央组织部等 7 部委印发的《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加大柔性引进人才力度，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进人才（以下简称“柔性引才”），是指我省用人单位在不改变人事、档案等关系的前提下，吸引省外人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候鸟服务、对口支援或者其他适宜方式，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条 柔性引才重点任务：聚焦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三大产业类型、十大重点领域、十二个重点产业、“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事业需要，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各类园区，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柔性引进我省急需紧缺的省外人才。

第二章 引进标准

第四条 柔性引进的人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 (二)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满足我省用人单位的合作需要；
- (三) 具备来琼开展智力服务所需的良好身体条件，有健全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 (四)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以及特别急需紧缺的人才可以适当放宽；
- (五)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
- (六) 仍在岗工作的，能与本人全职所在工作单位就来琼开展柔性智力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第五条 开展柔性引才的用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注册地在海南行政区域内；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者运行状况良好；
- (三) 有明确的智力、技术、项目合作需求和具体的合作事项；
- (四) 能够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柔性引进的人才提供良好的报酬福利和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开展柔性引才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与柔性引进的人才或者其全职所在工作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包括：

- (一) 柔性引才的方式、工作时限、工作目标和相关要求;
- (二) 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 (三) 人才在柔性引进期间的劳务报酬, 福利待遇;
- (四) 人才在柔性引进期间的医疗、意外伤害及其他相关方面的补充保险;
- (五) 人才在柔性引进期间创造产生的专利成果的使用, 归属和转让等事宜;
- (六) 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激励保障与服务管理

第七条 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我省工作生活期间,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 (一) 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人才奖项申报等方面, 可以享受我省同类人员待遇;
- (二) 可以在我省参加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和登记。

第八条 柔性引进的人才属于《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中高层次人才范畴, 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1年以上的, 可以填写《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 参照高层次人才认定程序申请认定, 经认定后颁发《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证书》, 作为其享受相关优惠待遇、参与表彰奖励的重要凭证。证书有效期与持有人的柔性引才协议聘期相当。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 应当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第九条 持《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证书》的人才，除享受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待遇外，在购房、购车等方面可以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属于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还可以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一）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二）柔性引才协议聘期不少于5年，且每年在我省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可以享受我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的特殊优惠政策。

第十条 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对我省相关用人单位进行柔性引才绩效评估。绩效评估每年集中开展一次，评估结果经公示并报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批后，作为用人单位享受相关优惠待遇的主要依据。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一）根据柔性引进人才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由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20万元至100万元资助，专项用于人才的激励和待遇保障；

（二）自绩效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2年内，由柔性引进人才主持申报、以我省柔性引进人才用人单位名义（排名第一）承担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课题），省级财政参照刚性调入人才同等待遇按我省有关规定落实省级配套资金；

（三）自绩效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2年内，由我省柔性引进人才用人单位主导建设并被批准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中心等，省级财政参照刚性调入人才同等待遇按我省有关规定落实省级配套资金；

（四）自绩效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 2 年内，与柔性引进人才共同开展的、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在申请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经费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自绩效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 2 年内，柔性引进人才的劳务报酬可以在单位成本中列支。

第十一条 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柔性引进人才优惠待遇，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追缴已享受的优惠待遇，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柔性引才工作经费从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按实核拨，专款专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市县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人才发展局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30 日印发的《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暂行办法》（琼办发〔2014〕34 号）同时废止。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央组织部等 7 部委印发的《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体系，加快培养、引进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相适应的人才队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依其业绩与贡献不同，划分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5 个层次。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兼顾原则；坚持业内认可、市场认可、社会认可原则。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的认定对象，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对象为在我省全职工作的人才（含中央驻琼单位和总部企业人才），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退休返聘符合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认定标准的可以放宽至65周岁，符合大师级人才认定标准的可以放宽至70周岁。急需紧缺等特殊人才，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对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不设名额限制。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除应当具备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
-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
- （三）业绩显著，贡献突出。

第三章 认定标准编制与发布

第八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制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动态发布。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由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编制，经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分批受理。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照认定标准，选择认定层次，填写《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

(二) 审核和认定。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表中作出推荐意见，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其中非公经济领域人才报统战部门，社会组织人才报民政部门）或者相关园区审核认定后，送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窗口；中央驻琼单位人才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认定后，送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窗口。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认定后可以直接报送省委人才发展局。

(三) 备案和发证。省委人才发展局对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窗口转办和有关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备案，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证书》。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对高层次人才作出认定后，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激励保障待遇。

高层次人才认定周期为5年，5年后应当在到期前1个月按照简化程序重新进行认定。简化程序为：由所在单位统一申报，登记备案并颁发相应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证书》。

没有继续认定的，不再享受相关激励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后，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

可以申报相应层次人才认定。

第十四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数据库。申报人员经认定后，列入我省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不再在我省工作时，人才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在离开前1个月内向省委人才发展局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高层次人才称号并停止或者追回已享受各项激励保障待遇：

- (一) 被纳入个人诚信黑名单的；
- (二)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三) 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 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或者作出虚假审核意见的，将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在全省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人才发展局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2015年2月9日印发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琼府办〔2015〕15号）同时废止。

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央组织部等 7 部委印发的《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提高我省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水平，加快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是指我省引进、培养使用的各类人才，含外籍人才和“候鸟”人才。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应当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或者备案且处于管理期内。

第三条 未参加我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或者连续参保缴费不满 12 个月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由用人单位一次性缴满 12 个月基本医疗保险费，自次月起按照在职人员身份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条 人才未就业的配偶、直系亲属和身边服务人员，按照自愿原则，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

待遇。

高层次人才配偶因健康状况、个人能力等原因无法就业的，按照《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琼办发〔2018〕39号)规定为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第五条 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纳入省保健委医疗保健服务对象范围，按照大师级人才每人每年20000元、杰出人才每人每年10000元的标准，享受由政府提供的相应医疗保健服务待遇。领军人才享受年度健康体检服务。

第六条 政府为全职在琼工作的拔尖以上人才(含拔尖人才，下同)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具体保费标准如下：

- (一) 大师级人才每人每年 10000 元；
- (二) 杰出人才每人每年 8000 元；
- (三) 领军人才每人每年 6000 元；
- (四) 拔尖人才每人每年 3000 元。

建立商业健康团体保险保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保费金额。

第七条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设立人才服务窗口，为人才提供医疗保险业务咨询和经办服务。

第八条 深度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继续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第九条 建立商业健康团体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衔接机制，实现高层次人才“一站式”费用报销。

第十条 人才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就医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的，按照《海南省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琼卫医〔2018〕25号）执行。

第十一条 拔尖以上人才在指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不纳入总额控制范围，按医保相关规定单独结算。

第十二条 加大对外籍高层次人才的保障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国际医院在琼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推进三级甲等医院开通国际医疗和特需服务门诊，与国际医疗保险公司合作建立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平台。

第十三条 具有与中国签订医疗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才在我省就业的，其参加医疗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统计和提供人才认定信息，办理高层次人才“一卡通”。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医疗保健服务待遇、就医绿色通道和年度健康体检等工作，负责指导推进三级甲等医院开通国际医疗和特需服务门诊，会同海南银保监局推动国际医疗保险和代理机构落户海南，最大限度方便境外人才使用国际保险结算。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拔尖以上人才统一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的具体操作办法，建立商业健康团体保险与基

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衔接机制。

省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国际医院在琼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统筹全省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经费预算，经办管理拔尖以上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相关事宜。

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市县人才、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人才医疗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享受的医疗保健服务待遇和拔尖以上人才享受的商业健康团体保险所需经费，统一从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5年8月20日印发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琼办发〔2015〕50号）同时废止。

海南省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 服务保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央组织部等 7 部委印发的《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促进我省总部企业发展，加快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省认定备案的总部企业随迁人才和引进人才（以下统称总部企业人才）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条 总部企业人才可以选择在海南任一城镇申请落户，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随迁落户。总部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在公司注册地设立集体户口。

第四条 由省外整体迁入海南的企业总部或者区域总部，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其随迁职工购房政策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非整体迁入的综合型总部，其在海南工作、符合我省规定的引进人才标准的职工，其家庭成员在海南无住房且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无购房记录的，经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复核后，可以在

海南购买 1 套住房；非整体迁入的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或者经审核通过的重大招商项目单位，其在海南工作的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的职工，其家庭成员在海南无住房且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无购房记录的，经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复核后，可以在海南购买 1 套住房。以上总部企业人才在海南购买住房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参照本省居民贷款政策执行。商业银行在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时，可以暂不考虑引进人才户口是否迁入以及个税和社保缴纳情况。

第五条 允许总部企业人才名下符合我省尾气排放标准的自用小客车直接办理省外车辆转入登记。户籍未迁入海南的，在购车方面可以参照本省居民购车条件申请购买新能源小客车。

第六条 总部企业人才子女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各市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办法，统筹安排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申请转学到我省就读普通高中的，按与原就读普通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经学校考核后，由省、市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安排入学；户籍在我省且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籍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修满学制规定年限的，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户籍未迁入我省的，中考报考时享受报考地户籍考生同等待遇。

第七条 由总部企业主动联系相关用人单位，妥善解决人才配偶就业问题。总部企业无法协调解决就业的，由市县人社部门以所在地在岗职工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第一年 100%、第二年 75%、第三年 50%的比例发放生活补助费；对于未就业配偶为本省户籍的，由市县人社、医保、税务部门按照最高缴费档次为其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由市县人社、医保、税务部门按照征管职责有关规定确定代缴资金额度后，税务部门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该代缴资金），享受时间最长为 3 年。3 年内实现就业的，从就业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生活补助费、停止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八条 整建制迁入的总部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可以按迁出地与我省同期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就高原则执行。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手续的随迁职工，社保经办机构应当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一般账户，做好人员标识，其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仍在我省的，可以在我省申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手续的随迁职工，退休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未达到我省规定标准的，可以一次性补缴所需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足缴费年限后按照我省规定的标准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九条 总部企业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可以按照海

南同期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执行。

第十条 总部企业当年在海南纳税额、总部企业职工当年在海南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可以直接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职工申报高层次人才认定的依据。

第十一条 对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涉及的其他服务保障事宜以及上述条款无法解决的事宜，可以由总部企业提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委人才发展局及相关部门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研究，经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相关市县和部门负责落实。

第十二条 我省重点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在海南设立的分支机构，国家级科研院所整建制迁入或者在琼设立的整建制机构，其他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或者区域性总部落户海南的，其团队引才相关服务保障事宜可以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人才发展局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省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